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年4月21日，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中谊”）原股东李海潮（即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）发来民事诉讼状，李关潮先生诉赵志军先生，赵志军先生为海南中谊的股东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李关潮先生诉称：双方于2008年5月20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赵志军先生在合同签定后5日内，将股权收购款550万元支付给李关潮先生，如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拒绝支付，李关潮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已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（详见本公司2008年5月22日，临2008-024：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东变动提示性公告）。

李关潮先生诉称：由于赵志军先生至今未付股权收购款，故要求法院：判令解除双方于2008年5月20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；判令赵志军先生将目前持有的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55%股权转让回。

目前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，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（2009）海中法保字第8号。由于上述重要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